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鈺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

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188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台新銀行 楊元蕙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松江分行	110年5月19日	100,000元	672715